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鈺
被　　告　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樺
追加　被告　劉珍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5「積欠餘額（新臺幣）」欄所示「55萬4,190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5萬4,910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